

秋的变奏

台湾 华严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

台湾 华严

秋的变奏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一九九一·北京

秋的变奏



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发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· 8 $\frac{1}{4}$ · 185300

1990年12月第1版

1991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7-0331-5/I · 183

定价: 3.70元

大陆版序

华 严

中国人一支中国笔，写出中国情调的心声，希望能引起中国人的共鸣，原是我执笔时的心愿。

三十年左右的笔耕生涯，我完成了十六册长篇小说，一册有关澳洲的记载，又一册中有一篇《吾祖严复的一生》、两则短篇小说、若干散文等等，收集在一起的短文集。

这之前，我从没想到自己有朝一日会走上写作的路。

开始执笔应是一九五八年的事，四个儿女最小的三岁，我这做母亲的终于在照顾家庭和孩子之余，有了可供自己拣拾着来用的点点滴滴的时间。

中国话自幼说着的，中国字则开始学习时便写着了，一支中国笔和一颗中国心自是天生自然。一日，打开往日的日记本子，读着读着，内心甚有感触。这便开始想到能如何捕捉那份感觉，经由笔端传递出来。

打从小小年纪起，我脑子里充满着人世间千般万般的苦恼。与生俱来的如生老病死等既是我们无法避免的，只祈能如何理智及平静地接受。后天人为的，纯发自人性的执迷、我见

与情欲，则相信可由智慧与感悟来消灭。所以，如何了解人性，如何剖析人性的痴顽愚昧，是我写小说时下笔的重点。写作的人各有路线，每个作家有他想大声疾呼的问题，我的则是执笔的第一天便认定要走的这一条。不管全世界的文学潮流奔向何方、现实情况下人的观点着重的是什麼，我的目的和初衷都不会改变。

经过了这些年月日，经过了两个世界般的阻隔，我终于有机会让自己的作品和大陆上的同胞们见面，这像一场成真的美梦，心中的喜悦不必待言。

装帧设计：曹全弘

责任编辑：张纯

从杂志社下了班，唐羽思回到刚迁入的这家公寓。看了一眼墙壁上耀目的四个金色大字“含辉大厦”，径直地向着楼梯间走去。她爱走楼梯，二层楼走起来远比等电梯快，一下子就到了二楼之一大门外。手提包中取出钥匙开了大门，踏进门厅，室友黎安和简若仙，一前一后从她们房中迎出来。

唐羽思眼看着她们，前面的一个身穿浅红色的衬衫和灰蓝色的牛仔裤，头发齐整地向后梳着，系了一条浅红色的丝绸带子。皮肤细白的，一脸堆着笑。笑使她的眼睛显得细长，嘴巴显得宽阔，但给人亲切和别有风调的一种神情。后面的一个有非常诱人的身材，身上一袭紫金色最流行式样的套装，胸口一串珍珠项链，和她那白色的把腰肢束得小小的腰带很相配。她的脸庞儿和五官长相也无懈可击，美容院里制造出来的发型一丝不苟。唐羽思一时记不起来，日本有个叫什么名字的性感电影明星兼歌星，模样儿和她很相像。

“你是唐羽思吧，我是黎安，欢迎你加入我们‘三人行’的行列啦。”黎安笑嘻嘻地向唐羽思伸出她的手。她生性喜爱美丽的女孩子，眼看着唐羽思，觉得她简直“美透了”。黎安一向认为简若仙非常美，但是和唐羽思那一比，可就觉得后者美得自然，美得清秀，美得不凡。她一身淡雅的服饰，脸上也脂粉不施，她不是做化妆品生意的人欢迎的角色。看了她，女孩子们都想把脸上的各种颜料抹去了。

“唐羽思，你长得真漂亮呀！”黎安忍不住这一句话说出来。

唐羽思答不出话，怪不好意思地微笑又摇头。

“唔，不错，非常古中国味道。”黎安又在心里赞叹着。

“我是简若仙，欢迎欢迎！”简若仙也笑着向唐羽思伸出了一只手。

“谢谢你们！”唐羽思略带腼腆的神情，甜甜地笑着一左一右接着二人的手，紧紧地回握着。

“来，我们客厅里面坐会儿！人家说，有缘千里来相会，远亲不如近邻，近邻不如同一个屋檐下过生活的，我们三个人缘分真是太深厚啦。”黎安拉着唐羽思的手到客厅来，沙发椅子上坐下，说：“若仙是香港来的。我从高雄来。你呢？我们介绍介绍自己吧。”

简若仙笑着：

“介绍自己，只怕谁的故事也没有黎安的好听了，她呀……”

黎安又笑又叫的敲简若仙一拳：

“你还好意思说哩，羽思你知道吗？若仙最赖皮了。我和她见面的时候也就说介绍自己，我把我所经历的事情都说给她听，她不但没把她的说给我听，还把我批评了一大篇。笑我笨，还……”

简若仙连忙分辩：

“黎安，我那不叫批评，也不叫笑你。我是……希望你下一次聪明点儿，我们女人遇着那些混蛋男人，你那样……”她边说边又笑了起来。看了黎安的神色，改了语气：“说……你又说我没把我的故事说给你听，我只是缺乏你那种多彩多姿的往事。套一句笑话里的话：你和我像孕妇遇着笨秀才——你肚子里有，我没有呀。”

黎安似嗔似恼地斜睨了简若仙一眼：

“别这么假谦虚，你哪里会像一个笨秀才？我和你要拿什么来比最适当？一句话：秀才遇着兵哩！”

“好啦，好啦，你要和我抬杠改天好不好？”简若仙仍旧笑吟吟地。“现在是欢迎唐羽思的时刻，我们不要一见面就给她看出一对恶婆娘的真面目。要让她明白她已经误上贼船，也得等我们把她的手脚绑得牢牢的时候才可以呀。”

“不错，你总算说了半句老实话，但是可别把我牵扯在一起。我不是恶婆娘，你如果想做我的老师……”

“不，我不做你的老师，因为我不收你这个什么也学不会的笨学生。”

唐羽思笑起来，黎安也笑了。

简若仙有意一本正经的：

“黎安你笑了，呃？那么可以算雨过天青了吗？我们刚才连续剧演到哪里了？哦，演到你建议我们三个人彼此介绍自己对不对？那么我们现在开始吧。为了我这个恶婆娘有‘赖皮’的前科，现在由我报告自己的臭事开始。……对了，羽思，我得先问你一句话：你下了班是直接回来的，还是在哪儿吃过了晚饭？”

“我在外面吃过了。你们二位呢？”唐羽思问。

“我们吗？”黎安又眼皮一翻开了口，“今天晚上由我们简大小姐的未婚夫的父亲请吃大餐，我们简家大小姐的未婚夫因为要出国开会去，他家老太爷对儿子既宝贝又骄傲，这一趟出国要半个月，儿子和准媳妇儿分手前夕，糖呀蜜的难分难舍……”

“说什么糖呀蜜的难分难舍，黎安最会肉麻当有趣。”简若仙作势向黎安一瞪眼。

“你没有舍不得他？我听见你电话里嗲声嗲气地不让他走

呀。”黎安笑着。

“什么，你偷听我讲电话？黎安你……你太不像话啦！”

黎安哈哈地笑起来。

简若仙又瞪了她一眼，噓了一口气，脸向着唐羽思：

“羽思，你今年几岁了？”

唐羽思正要回答，黎安说：

“现在又是谁赖皮了？若仙你说由你报告你的臭事开始呀。”

“我当然就会报告，你这般猴急什么意思？我们先说个年龄、分个大小，然后再由我来介绍自己不可以吗？”

“我今年二十二岁。”唐羽思连忙说。

“二十二岁？你好小呀。”黎安说，“我今年二十七岁，简若仙也已经二十五六了哩。”

“什么我二十五六？”简若仙又睨了黎安一眼，“我再过几个月算二十五。”

“那是货真价实的吗？”

“我的身分证你看见了没有？”

“好吧，那么请你从你的身分证开始你的自我介绍吧。”

“我吗？”简若仙吸了一口气，“事实上我真是简单平凡得没什么可说的。可说的我不是黎安嘴里的什么简大小姐，我自幼没有父母，即使有当大小姐的资格，那架势也端不起来。我是在香港出生的，因为是个孤儿，虽然没被送进孤儿院，但是被伯父母收留的滋味也和孤儿院里差不多。我有好几个堂兄弟姊妹，他们都把我看成眼中钉。我的伯母认为伯父宠爱我，她如何护着她的儿女我不必多说你们也了解。我……十四岁那一年，伯父去世了，我便离开他们的家，自己找工作过日子……”

“你找了什么工作？你说你才十四岁，是吗？”黎安问。

“我……进过工厂，也到公司、百货店，甚至餐馆等等地方打工过。直到十九岁那年，我伯父的一位老朋友夫妇把我带到台湾来。”

黎安呆愣了好一会儿，眨眨眼，说：

“若仙，真对不起，我……我没想到你过了一段那么不愉快的日子。所以，实在难怪你不想说。我……”

简若仙笑了笑，说：

“得了，过去的一切已经过去，我也不想了。现在，羽思，该你啦，二十二岁应该大学刚毕业，你在哪里念的大学呢？”

“台湾念段时间，美国也念了一段时间，我是刚从美国回来的。”

“美国念了大学为什么不再念研究院什么的，赶着回来做什么？”

“是这样的，我父母在美国结的婚，我出生在那儿。十六岁我的母亲去世，两三年后父亲胃病严重，我跟着他回到台湾来，在此地念了一年大学。后来父亲去世，我住在美国的姑母来台湾，帮着我料理父亲的后事。父亲的丧事完毕，姑母便又把我带到美国去。所以我又在那儿待了一年多，姑母……”

“又死了？”黎安问。

“不，他们一家人到欧洲去，我……我便回来了。”

“姑母家里有什么人？”

“姑母、姑父、和他们领养的一个儿子。……”

“领养的儿子，呃？”黎安的眼眸亮了起来，“他今年多大啦？”

“呃，大约二十六七岁。”

“二十六七岁，还没结婚吧？”

简若仙又那么带着不耐的神情，眼一翻：

“黎安，你问人家这些干什么呀！”

“我吗？”黎安笑着，“我是在研究唐羽思的……呃……情感方面的故事。她呀，一定被她姑母领养的那个儿子追得太紧，而她并不喜欢他，所以，忙不迭地逃回台湾来了。要不然就是台湾有个心上人。否则她姑母既然把她从台湾带到美国去，不会不把她从美国带到欧洲去的呀。”

“你姑母有几个子女，羽思？”简若仙问。

“当然就那么一个领养的啦，自己有几个还要领养的做什么？”黎安说，“而且我知道你姑母坚持要把你带到欧洲去，但是你坚持要回到台湾来。我猜对了”。

唐羽思没有否认。嘘了一口气：

“父亲过世后，我本来决定留在台湾边上课边替星月杂志社写些稿，但是姑母要我到美国去。于是我一面在美国念大学，一面拿星月杂志社驻美西记者的名义，继续替他们写些稿。”

“我知道，你那些稿子我差不多都看过，你还用‘语丝’的笔名在报纸上发表过文章，对不对？”

“哦？她在报纸上发表过什么文章？”简若仙问。

黎安笑着瞅了她一眼：

“你真孤陋寡闻，亏你也在杂志社工作，比我这个管账的还少看文艺性的文章。”

“简小姐，你也在杂志社工作？”唐羽思问。

“叫我若仙吧。我以前和黎安一样铜臭满身是个管账的，后来离开那家公司，进了光明杂志社。”

黎安笑了笑：

“光明杂志社是后起之秀，没有星月杂志社招牌老，读者多。若仙，我说的是老实话吧？”

“羽思你写了些什么类型的文章？”简若仙斜抬了眼皮。

“我没写过什么特别的。”唐羽思连忙说，“我多半听主编的吩咐，或者自己有什么感想，写了一些短评或者小品文之类的。”

“短评或者小品文？”简若仙笑着，“我还以为你写的是小说哩。黎安是个标准的小说迷，她爱看的是通俗、言情，或者惊世骇俗、暴力、色情那些调调儿的东西。”

“后来你姑母要你跟她一家人到欧洲去，你却跑回台湾来，是吗？羽思。”黎安不理睬简若仙的调侃。

唐羽思想解释，再一想只点点头。

“这真是令人想不透的。”简若仙说，“欧洲是那么好的地方，你放弃那种好机会，真是教人想不透又想不通！”

“我的猜测羽思你是情有所钟，这儿有个某某人，再加上星月杂志社，再加上中国人和中国土。对不对？”黎安说。

“某某人？黎安你抓着一条什么准确的消息管道，能够这么有把握地确定羽思心里有个‘某某人’？”

“我只是凭理推想。我对每件事都凭理推想，你不觉得我处处都推想正确吗？”

“换句话说，”简若仙说，“羽思，你现在是孑然一身在台湾，……”

“孑然一身又怎么样？”黎安又打岔，“想你我二人岂不也都是孤家寡人、孑然一身？但是我们早就学会如何单独过日子，日子过得多彩多姿又愉快，不是吗？”

“话说得倒也对，像黎安，从前‘一失足’跌断一条腿；后来养好了，却学会飞行的本领。今天一个男朋友，明天一个男

朋友。换来又换去，谁都是她的男朋友，谁也都不是她的男朋友。日子过得自由自在，比谁都快乐。”简若仙说罢哈哈地笑着。

黎安头一昂，从沙发椅上立起身，摊开双臂伸了一个懒腰，问道：

“羽思，你对我们这幢公寓还满意吗？”

“很满意。”

“你算一个容易满足的人。”简若仙说，“但是话说回来，拿目前我们所付人家的租金来说，租得到这样的房子，的确应该满意了。”

黎安往返地走几步，举手指着厅中左手边墙壁上所挂的一幅中年女人的画像，说：

“这是我们房东太太史夫人的画像，她是位家财以亿为单位来计算的女企业家，又是当今天下第一号的女强人。我们忝为她的房客，也足够光荣的吧？”

“哦，她就是林雪意女士。”唐羽思说着眼看着那端庄凝重，说不尽雍容华贵的画像上的史夫人。

“你认识她？”简若仙问。

“她不见得认识她，但是她一定知道她。她是个知识分子，又算一个记者，岂有不知史林雪意是谁的道理？”黎安说。

“史夫人的画像怎么会挂在出租给人的客厅里面呢？”唐羽思问。

“这幢公寓本来是她女儿住的。”简若仙说，“她女儿死了，房间关闭了一段日子，最近才开始租给人。这幅画像原来挂在这里，家具一切，也都是她女儿当初用的，史夫人都给留着。”

“哦？有这回事儿？你这是哪来的消息呀？”黎安问。

“昨天我有一些事去见公寓管理员，听他告诉我的。”

“她女儿死在这屋子里？那么有鬼呀！”黎安双手捧着面孔。

“别神经，黎安。”简若仙又斜睨了黎安一眼，“人家是死在巴黎的。就是死在这里，我可以担保那高贵的鬼魂，不作兴来和你我这些穷丫头打交道的。”

“她的女儿比那‘世上最有魅力的单身汉’大呢还是小？”黎安问。自从她知道林雪意有个能干又英俊的二十八岁的独子史星南，心里说不尽的向往又好奇。

“好像小个两三岁。”

“那么和你差不多呀，年纪那么轻，什么病死的呢？”

“这个我可就不知道了。只听说她一年到头世界各地到处跑。一会儿欧洲，一会儿美国，一会儿非洲或者别的什么地方，八九成就这样累死了吧。”简若仙说着自觉有趣地笑起来。

“他们家美仑美奂得大厦别墅多的是；为什么女儿要住在这一幢平民化得很的公寓呢？”

“好像听说这所在离她女儿当年上学的地点近……”

“中学还是大学？”

“老天，黎安，你管那些干么呀！”

“我想，”唐羽思开口了，“如果我们没有别的什么事需要讨论，原谅我回房间去一下子，我有一些杂事要处理……”

黎安看一眼墙上的钟：

“还早嘛，不急呀，我们当然有一些三个人之间的家务事需要讨论，但那是着急的。主要的我们三个人今天第一次碰面，今后的关系又是密切的，多说会儿话不是更好吗？”

唐羽思笑了笑：

“你们二位搬进这儿多久了？”

“简若仙搬进来一个多月了。我才两个星期左右。我们两个人从前在一家公司里一齐铜臭满身地当过同事，所以算是老朋友。这次又再巧不过当了室友。我们都很高兴，高兴的是找到这么一个合适而且价钱公道的地方。”现在又看到你，心里更高兴。”黎安用欣赏天下第一美景的神情看着唐羽思。

“我也很高兴遇着你们二位。今后……相信有很多事情要向你们讨教的，同时……”

“别这么客气，羽思，像我和简若仙，都不是爱对人客气、礼让的角色。这一点你得心里有数，免得以后遇着简若仙和我耍‘独占鳌头’、‘当仁不让’的花招，你心里难过受不了。”

“是呢，”简若仙笑着，“比方说这儿厕所只有两间，黎安一进去起码五十九分钟，其余两个人如果同时有同样的需要，可别希望有人会早半分钟开门礼让。”

“哦？截到目前为止你和我只有两个人，你居然就有被我这等虐待的经验吗？”

“你居然这等健忘？不记得你搬进来后若干天，一只马桶发生堵塞不通的情况？”

唐羽思和二人分手回她的卧房，已是十一点钟的时分。多日的身心疲劳使得她倦意重重，走向床旁向着床沿坐下，双手掩着面孔嘘了一口气。正想到浴室去盥洗一番，然后上床，床头几上的电话机铃声响了。她取起听筒接听，是她的表姐石谦谦挂来的。

石谦谦是唐羽思大姨的女儿，唐羽思只身回到台湾来，前后在她家里住了半个多月，然后由她帮着找到目前的住处。石谦谦有两个稚龄的儿子，她自己 and 丈夫是一对忙碌的“上班族”的人。她对姨表妹关爱有加，又因当年到美国留学时曾受唐羽

思母亲的照顾，和唐羽思间的感情又比一般的姨表姐妹更深一层，这时她在电话中听唐羽思乏力的答话声，连忙问道：

“羽思，你是怎么啦？身体不舒服吗？”

“没有，表姐。”唐羽思连忙笑着，“我……我只是困得很，有些儿想睡觉。”

石谦谦抱歉地：

“你已经睡了是不是？我本来应该早点儿给你挂电话，因为家里来了几个客人坐到现在才走……”

“你不算晚，表姐，我也刚回到自己房间来。今天第一次和两位室友见面，大家多说会儿话，也就说到现在。”

“你的室友怎样？你想你和她们合得来吗？”

唐羽思一手压了一下要打呵欠的嘴巴：

“她们很好，性格爽朗又……也都很可爱。”

“那就好，羽思，现在你一个人在台湾，我这做表姐的又帮不了你什么忙。朋友很重要，室友又更重要。我希望你日子过得快乐，这……这一点，拿你做人性格和态度来说，我是不必多替你担忧什么的。”

“表姐，我对自己的公寓和室友都满意。你放心。这都是你帮的忙，否则，这次我回来，真不知道一切的一切该怎么办。”

“你不必这么说，想我那时候到美国读书，如果没有阿姨和你，才不知道该怎么办哩。你记得吗？那时候我想家想得快要命，你每天晚上到我房间里陪我。你……你和阿姨、姨丈，都对我那么好……”石谦谦在电话那边停顿了一下子，“照说，这次你一个人回来，我应该把你留在我家里，可是，我家房子太不像话，我……”

“表姐，这类话你还想和我再说几遍呢？我早就说过那不